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26-01789	**分类：**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**成文日期：**	2026 年 09 月 22 日
标题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推荐“十五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候选城市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环固体字〔2026〕12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推荐“十五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候选城市的通知

吉环固体字〔2026〕12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研提“十五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范围的函》（环办便函〔2026〕305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候选城市推荐工作，现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尽快向当地政府汇报此项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候选城市申报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前将《“十五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十五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申报表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9 月 22 日